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投資於 中國一家醫療器械公司 的70%股權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投資於北京思科訂立投資協議及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綠星與Core Winner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綠星及Core Winner同意通過彼等於香港思科的權益對北京思科作出投資。待香港思科完成收購北京思科後，北京思科的註冊資本將會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綠星及Core Winner分別將會按彼等各自於香港思科的權益比例就增資金額出資。預期來自綠星的投資金額將不會超過12,000,000港元，並將會以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所進行的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償付。

於北京思科的投資及出資須待完成有關收購北京思科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香港思科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香港思科(作為買方)已經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已經同意出售北京思科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9,000元(相當於約934,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協議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蕭先生及Core Winner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香港思科與賣方訂立協議亦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該項投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投資於北京思科訂立投資協議及協議。下文載列有關投資協議及協議的資料。

I.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a) 綠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b) Core Winner，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投資協議日期，綠星及Core Winner分別擁有香港思科的70%及30%權益。由於蕭先生為香港思科的董事，蕭先生及Core Winner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綠星及Core Winner同意通過彼等於香港思科的權益對北京思科作出投資。待香港思科完成收購北京思科後，北京思科的註冊資本將會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綠星及Core Winner分別將會按彼等各自於香港思科的權益比例就增資金額(即人民幣9,500,000元)出資，據此，(i)綠星將會以現金作出該資金金額的出資；及(ii) Core Winner可能會按蕭先生的選擇通過按由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公平值轉讓彼擁有的知識產權作出部分出資，而其餘部分出資則以現金作出。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知識產權的初步估值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增資金額將會於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2年內作出，當中，金額的20%（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約2,337,000港元））將會在北京思科因應用該變動而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時應付。

綠星所作出的投資金額乃視乎知識產權的最終估值而定，而有關由綠星所作出的投資金額將會經參考知識產權的最終估值按比例予以調整。預期將由綠星出資的投資金額將不會超過12,000,000港元，並將會以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付。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以下多節。

先決條件

於北京思科的投資及出資須待完成有關收購北京思科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i)訂約方於進行友好磋商後以書面確認終止投資協議；(ii)收購事項所需的批准於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後仍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授出；(i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投資協議），而有關事件維持超過六個月期間；或(iv)嚴重違反投資協議，或根據投資協議所提供的保證為失實或具誤導性，且違約方並無按其他方的要求採取令其滿意的適當行動，則投資協議將會終止。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綠星及Core Winner各自均有權分別提名2及1名代表加入香港思科的董事會。

II.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a) 香港思科；
(b) 賣方甲；及
(c) 賣方乙

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為蕭先生的岳母及岳父，因而為蕭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香港思科(作為買方)已經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賣方)已經同意出售北京思科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59,000元(相當於約934,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由香港思科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甲及賣方乙與香港思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主要按北京思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得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59,061元(相當於約934,000港元)得出。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生。於協議完成後，北京思科將會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表現將會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綜合入賬。

III. 有關CORE WINNER及蕭先生的資料

Core Winner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蕭先生實益擁有。蕭先生為香港居民，在屬於高增長、國際化業務範疇的醫療行業具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並在中國的醫療產品採購、保健品供應鏈經營及分銷業務饒富經驗。

IV. 有關香港思科的資料

香港思科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香港思科主要為投資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其70%及30%權益分別由綠星及Core Winner擁有，而蕭先生為香港思科的董事。

V. 有關北京思科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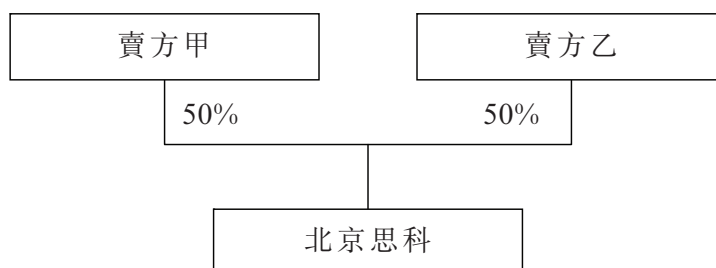
北京思科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50%及50%權益分別由賣方甲及賣方乙擁有。賣方甲及賣方乙於北京思科的全部股

權的原成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為北京思科於成立時的注資總額。北京思科將會根據商標及專利特許協議從事具有商標的微創手術器械用一次性產品及零部件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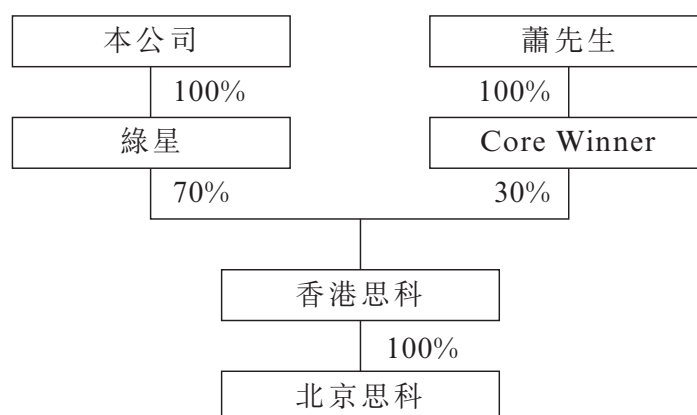
香港思科及北京思科的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的集團架構：

完成前的架構：



完成後的架構：



根據北京思科的經審核賬目（其經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思科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45,415元（相當於約424,860港元）及人民幣259,061元（相當於約318,64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9,061元（相當於約933,645港元）。

北京思科已就分銷第二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醫療光學儀器及內窺鏡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VI. 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

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think!」商標乃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而蕭先生為其註冊擁有人。商標乃註冊可用於不同種類的醫療分析、檢查、診斷、消毒、放射治療、超聲波及物理治療用醫療器械及設備。

專利乃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而蕭先生為其註冊擁有人，其詳情如下：

專利	有效期直至
無線電訊醫療供應鏈條碼管理系統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顱底內鏡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腦室工作鏡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一種內窺鏡物鏡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蕭先生已與北京思科訂立商標及專利特許協議，據此，商標及專利已獲授予北京思科，用於生產及分銷特許產品，最長為期5年。倘Core Winner通過轉讓知識產權予香港思科以就其投資部分作出出資，上述特許協議將會終止，並會由香港思科所授出的商標及專利特許協議取代。

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知識產權的初步估值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VII. 訂立投資協議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主要包括醫療用廢物袋、一般廢物袋、一次性膜袋及圍裙。本集團亦從事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以及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及協議代表本集團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由於(1)中國對臨床及醫療業方面的醫療護理、身體檢查及手術的需求不斷上升；(2)蕭先生在醫療器械業的醫療用品供應鏈的豐富經驗；及(3)對香港思科引入知識產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受惠於收購事項，原因是收購事項增加了本集團在臨床及醫療業方面的產品種類，並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於中國醫療市場的市場版圖。

鑑於上述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蕭先生及Core Winner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香港思科與賣方訂立協議亦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該項投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北京思科全部股權
「協議」	指	香港思科(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北京思科全部權益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思科」	指	北京思科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re Winner」	指	Cor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投資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綠星」	指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思科」	指 思科微創(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0%及30%權益分別由綠星及蕭先生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	指 由蕭先生擁有的商標及專利
「投資協議」	指 綠星與Core Winn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投資於香港思科及北京思科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蕭先生」	指 蕭慕東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
「專利」	指 就蕭先生所擁有的醫療器械所應用的若干技術於中國註冊的4項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於中國註冊用於醫療器械及設備的「think!」商標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為協議的賣方
「賣方甲」	指 孫桂英，蕭先生的岳母，為協議的賣方

「賣方乙」	指 趙振榮，蕭先生的岳父，為協議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通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通衡先生、黃偉昇博士、李志成先生、覃漢昇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